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07號

上　訴人　即
追加之訴原告　僖佑烘焙有限公司

法 定代理 人　陳羿語
訴 訟代理 人　梁宗憲律師
　　吳建勛律師
被 上訴人 即
追加之訴被告　田旆瑄
0000000000000000
訴 訟代理 人　林更穎律師
複 代　理 人　陳紀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權利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將原訴改列為備位之訴，及追加先位之訴。經核其追加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惟其追加先位之訴與原訴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追加先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是扣除原訴已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6,995元，尚應補繳1,58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先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法　官　吳國聖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1　日